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533號

原告 卓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伍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後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汽車維修工資及零件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255元及連帶給付自2021.06.24起至車輛維修完成期間之替代交通工具費用（下稱交通費用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上開聲明前段訴訟標的價額為37萬8,255元，又本件於民國110年8月5日起訴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上開聲明後段從110年6月24日起計算至本件110年8月5日起訴前1日即同年月4日止之已發生交通費用，以原告主張每日4,000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合計為16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4×4,000=16萬8,000），是上開聲明訴標的價額合計為54萬6,255元（計算式：37萬8,255+16萬8,000=54萬6,2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已繳4,080元裁判費，尚應補繳1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06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石曉芸